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507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李涵舒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柒佰柒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507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5 4672元	自民國113年8 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5.85%
002	新臺幣7 5900元	自民國113年6 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03%
003	新臺幣8 4204元	自民國113年6 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03%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54 672元	暨自民國113 年8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

01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75 900元	暨自民國113 年7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同上
003	新臺幣84 204元	暨自民國113 年7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同上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3年度司促字第13507號）

04

05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9年3月11日  
06 向債權人借款4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85%計算，債  
07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  
08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09 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  
10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  
11 積欠債權人借款54,67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  
12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  
13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  
1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15 面，併予陳明。

15

16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11月23  
17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03%計  
18 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  
19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20 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  
2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22 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5,9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23 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  
24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25 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26 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26

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5月30日

01 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03%計算，  
02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  
03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04 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  
05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  
06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4,20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07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08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09 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10 書面，併予陳明。

11 四、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  
13 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14 釋明文件：證據清單